

探討縣（市）後備旅動員編成階段後勤整備之研究

撰稿人：張勝瑋

摘要

- 一、現行防衛作戰常備部隊兵力已不足以執行守備任務，須配合動員部隊編成以支援軍事作戰，動員的速度將成為戰爭成敗之關鍵因素，欲求迅速動員，需視國家「動員制度」功能之發揮，故應以建軍備戰為基礎、掌握戰爭致勝之關鍵及培養戰力之泉源，希藉由平時的周延整備，於戰時有效發揮整體國力，達成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以縣(市)後備旅而言，該如何在廿四小時內完成動員編成投入作戰任務，我國動員在實際執行層面仍存在諸多窒礙，諸如軍需簽證、物力編管、車機動員徵用作業、動員裝備整備及提領…等工作，均賴各級明確指導及配合來執行，動員依恃的是「實際戰力」而不是統計數據。在軍事事務革新的時代，戰爭時間短而戰場範圍卻大為擴大，一個國家的戰爭潛力必須在最短的時間轉化為戰爭的能力，但各級指揮官所關心的問題不外乎動員部隊多久時間可以完成人員報到，多久時間可以完成臨戰訓練投入戰場，而影響戰力發揮最直接的後勤整備作為，卻未深入探討，動員部隊編成相關的後勤整備作業時間是否影響部隊編成？目前尚無系統及專業的論述或探討。為此，探討縣(市)後備旅動員編成階段後勤整備所遭遇的窒礙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案，為本篇之動機。
- 二、本篇藉由文獻探討、專家訪談之方法，來蒐集資料，內容除「後勤人力運用」及「作業執行」方面外，尚包含「後勤活動」並以「需求」、「獲得」、「儲運」、「分配」進行區分，即「需求」包含：物力調查、軍需簽證；「獲得」包含：缺裝補實、物力動員；「儲運」包含：裝備儲存、車機動員；「分配」包含：裝備載運、補給位置等面向做為研究的重點。主要在研析影響後備旅動員編成後勤整備之關鍵因素，結合國軍在現階段動員作業模式，應如何在有效適應防衛作戰需求及結合平時單位任務條件下，達成後勤整備之目的。本篇結果可做為執行縣(市)後備旅動員編成階段後勤整備方案參考之依據。

關鍵詞：後備、動員、後勤、物力、法規

壹、前言

戰爭是國力的總決戰，國力的形成最重要的是人力、物力、精神力結合而成，三者綿密計畫與整備配合，始能構成一個強大的戰鬥體，俾於戰時或非常時期能夠爭取時間，迅速藉動員由平時狀態轉變為戰時狀態，共同支援軍事作戰，發揮總體戰力以維護國家安全；然而動員整備工作是日積月累的務實工作，如何將平日物力編管、調查、需求檢討、供需簽證一直到演習、作戰、部隊徵購徵用、後勤裝備整備與提領，其各單位執行動員工作的確實與否，為我防衛作戰的成敗關鍵。就此觀點而言，在整個軍事動員整備週期之內，直接影響戰力發揮最重要的因素，即為後勤整備的機制與運用，有鑑於此，國軍各級部隊，本著平、戰結合的理念，於平時即完成後勤整備各項作業，戰時有效運用動員機制作為，便會直接影響後續動員部隊戰力發揮。

隨著科技的進步及戰爭型態的改變，國軍推動各項組織精簡政策，歷經「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國軍依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建軍規劃，目標是打造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專業化部隊，但在人員不斷的精簡下，現行防衛作戰常備部隊兵力已不足以執行守備任務，須配合動員部隊編成以支援軍事作戰，動員的速度將成為戰爭成敗之關鍵因素，欲求迅速動員，需視國家「動員制度」功能之發揮，故應以建軍備戰為基礎、掌握戰爭致勝之關鍵及培養戰力之泉源，希藉由平時的周延整備，期能於戰時有效發揮整體國力，達成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廣儲後備不僅是人力資源儲

備，亦包括物力及財力等可支援軍事作戰之各種資源。惟目前動員部隊編成執行成效實有待加以驗證，因此本篇為瞭解縣(市)後備旅動員編成階段後勤整備遭遇的窒礙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案，以此作為探討之重要課題。

後勤整備是動員部隊編成重要因素之一，依據動員制度的精神，本「制敵機先」之戰略原則及「就地動員、立即作戰」之作戰指導，完成戰時所需之各項整備工作，惟必須有效落實後勤整備以達支援作戰之目的。而動員裝備整備實為動員之基礎，動員整備工作是否落實，直接影響戰力之發揮與任務遂行，後備旅作戰任務能否有效執行，後勤整備之落實與速度實為遂行任務主要關鍵。

就後備旅編制人力而言，該如何在廿四小時內完成動員編成投入作戰任務，目前我國動員在實際執行層面仍存在諸多窒礙，諸如軍需簽證、物力編管、車機動員徵用作業、動員裝備整備及提領……等工作，均賴各級明確指導及配合來執行，動員依恃的是「實際戰力」而不是統計數據。在目前軍事事務革新的時代，戰爭時間短暫而戰場範圍卻大為擴大，一個國家的戰爭潛力必須在最短的時間轉化為戰爭的能力才有用，但各級指揮官所關心的問題不外乎動員部隊多久時間可以完成人員報到，而多久時間可以完成臨戰訓練投入戰場，而影響戰力發揮最直接的後勤整備作為，卻未深入探討，動員部隊編成相關的後勤整備作業時間是否影響部隊編成？目前尚無系統及專業的論述或探討。為此，探討縣(市)後備旅動員編成階段後勤整備所遭遇的窒礙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案，為本篇之動機。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首先定義縣(市)後備旅動員編成後勤整備之範圍，其次再對動員裝備之需求與來源進行檢討與綜合論述，以奠定研究架構之基礎。

一、後勤整備概論

後勤為建立有形戰力與支援作戰之重要因素，主要目的在適時、適地、適質、適量之供應，以維持或增強部隊生存與戰鬥持續力，達成支援建軍及遂行作戰之任務。其政策，在於指導後勤活動；其體系，在於區分後勤責任，律定後勤系統；其程序，在於推動後勤運作；其標準，在於規劃後勤管理。所以後勤為：軍事物資、設施以及人員暨裝備的需求、獲得、儲運及分配。在後勤定義中，我們可以瞭解「後勤」是一個活動的總稱，這些活動包括需求、獲得、儲運及分配；活動的對象則包括軍事活動、設施以及人員。此外，我們亦可發現「後勤」一詞，原係軍事術語，而定義中所謂的「軍事」，嚴格來說，指的應該是「與達成軍事任務有關」的意思。

隨著時代的進步，科技技術的發展，戰爭型態已經趨向一致，「決定戰爭勝負的重要因素是後勤」。軍事後勤補給作業進入當代科技水準互應共振的階段，許多有遠見的軍事家對於後勤共識的任務更加繁重、責任更加重大，後勤補給作業的結果直接影響著戰爭的勝負。

我國雖不像美國及其他世界大國一樣，須要龐大的遠距後勤支援能量，但是我國需要的卻是快速的支援能力。我國國情及綜合國力均不如其他世界大國，加上我國是一個缺乏資源

且以出口為導向的貿易國家，因此要想在短時間內完成軍需工業轉換並不容易，因為即有的現貨是為他國所服務製造，不見得能在短時間內滿足各部隊需求，僅能支援重點部隊的需求，對於臺灣與大陸作戰縱深短淺的特性實有緩不濟急之感。現況中惟一能作的事情即在平時的戰爭準備階段即蓄積作戰主件類裝備囤儲能量，並在短時間內運輸各部隊使用。尤其國軍旅級部隊已無後勤支援能力，各部隊要求之支援均需仰賴「地區後勤」的方式支援。可是實際上「地區後勤」在執行上是有其困難之處。尤其在戰時緊急命令一經生效，各部隊無論編實或擴編動員部隊均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戰力整補，也將造成補給地區及路線的雍塞，極易形成攻擊目標，影響作戰任務遂行。

二、後備旅動員裝備現況

動員裝備整備是動員整備重要項目之一，依據動員制度的精神，本「制敵機先」之戰略原則及「就地動員、立即作戰」之戰備目標，完成戰時所需之各項整備工作，惟須有效落實動員以達支援作戰之目的。而動員裝備整備實為動員之基礎，動員整備工作是否落實，直接影響戰力之發揮與任務遂行，故應特別重視平時的整備工作，戰時始能發揮統合戰力，以戰勝敵人，以達成使命。整備要點區分如下：

(一)裝備整備情形：

1.後備旅裝備整備：

- (1)配合常備部隊裝備汰換，同步調撥多餘裝備，經檢整後，轉列後備動員部隊使用。
- (2)裝備需求數與兵員數結合，囤儲地需儘量與動員編成地一致，俾達人

、裝合一。

(3)發展裝備包件化為原則，改進動員庫房庫儲管理模式，以提升動員編成速度。

2.軍需物資動員整備：

軍品為軍隊動員支柱之一，平時獨賴周詳綿密之計畫、整備，動員時方能適切支援軍隊作戰。其來源通常可區分平時整備品、臨時籌辦品及徵購徵用物資等，尤其平時整備品，應於平時嚴遵作業程序，計畫儲存與整備，常保裝備堪用，以利支援作戰。而對臨時籌辦及徵用物品，務使民間平時能生產、儲備、使軍民通用品蓄藏於民，俾應戰時之急需。

(1)物資調查與編管：

依作戰需求，參照經濟部之「物力調查實施辦法暨作業手冊」，務實檢討需徵購徵用之各類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如食物類、機類、化學品類、燃料類、建材類…等)，彙報送國防部，俾利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徵購徵用，以有效支援後備部隊動員編成，俾利遂行軍事作戰。

(2)軍品整備要領：

A.動員部隊所需被服裝具等，按應動員編成人數循支援申請程序申請補發。

B.七類裝備，應按編裝表檢討，除常備部隊按平時撥補程序作業外，動員部隊可考量由編成地單位自囤或指定各廠庫代囤。而輪車、工兵重機械及船舶應研究納入交通動員等

相關規定辦理。

C.一、三、五類補給品及八、九類軍品與修護零件應按照支援程序申請撥發。

D.其餘軍需品，由專責單位調查戰地可供給軍事與民眾必需物質之種類與數量，由政府依法定價適量徵購徵用，以補助動員時期物力支援不足。

3.軍事運輸動員整備：

車輛動員之目的在適應軍事作戰之需要，以迅速、確實、經濟有效支援國軍之運輸勤務。軍隊動員為建軍備戰之重要環節，而戰時車輛之動員其工作之良窳，不但直接地影響部隊的機動性，更可決定戰爭之成敗。對於戰時車輛及工程重機械及船舶徵用之動員，其目的在緊急命令下達後，能適時地運用裝具以外之各種運輸能力，擔任支援軍事作戰及運輸。執行要點如下：

(1)國軍各類型部隊軍事運輸動員以編裝表內之「缺裝補實」為主，各部隊應詳算輸具徵用需求之數量與型式，俾充分運用民間輸具充實部隊運能。

(2)一般車輛，採「人車分徵」方式，所需駕駛由動員召集後備軍人補充。

(3)工程重機械，實施「人機併徵」，納編併徵操業人員如具後備軍人身分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依選編清冊傳輸「特不充用因素」列管。



本期主題

(二)裝備囤儲與提領：

1.裝備囤儲現況：

縣(市)後備旅現有裝備以步兵旅形態為主，計有輪車、兵工、化學、工兵、通信、經理、軍醫等7類裝備，除輪車於車輛集用場外，餘裝備均囤儲在縣(市)後備指揮部動員庫房內，囤管方式以直屬連(山地、站台連)、步兵營及迫砲營為單位區分並依各類裝備分別實施存放，除了兵工裝備外其餘各類裝備均有缺裝狀況，無法滿足作戰需求。

(1)輪車：

後備旅平時車輛僅有輕、中型戰術輪車各約3輛，餘行政車輛均屬縣(市)後備指揮部所有。

(2)兵工裝備：

目前兵工武器(含彈藥一個基本攜行量)均已滿足單位編裝，惟後備旅(14員)人數不足幾乎無法做到確實保養之工作，裝備妥善狀況影響動員需求；裝備多屬國軍常備部隊汰換轉列，平時於縣(市)後備指揮部動員庫房內實施囤儲，並由第一營常設幹部負責定期實施清點、保養與維護。

(3)化學裝備：

後備旅化學裝備如：防護服、個人防護包、偵檢(消毒)器、各類解毒針等多項，部分仍屬缺裝狀態或已逾妥善時效，均須納入缺裝補實或建案籌補後始能獲得充足。

(4)工兵裝備：

後備旅工兵裝備現有數量可滿足

編成一個旅之需求。

(5)通信裝備：

後備旅各類有、無線電及其周邊設備現均有缺裝，須納入缺裝補實或建案籌補後始能獲得充足。

(6)經理裝備：

後備旅現存主要經理裝備為被服與炊爨器具，其中數位迷彩服能滿足約三個營之需求，惟棉被與炊爨器材僅能維持一個營之存量。

(7)軍醫裝備：

後備旅現有主要軍醫裝備均有缺裝，無法滿足動員編成需求。

2.提領與載運作業：

就後備旅而言，雖有完整之補保體系，然裝備大多無法獲撥而呈缺裝(料)或已逾妥善時效狀態，難以滿足動員之所需，如因應突發狀況、緊急命令下達或遭遇應急作戰時，在完成車輛動員之前，動員裝備提領僅能運用縣(市)後備指揮部現有車輛將庫存裝備分梯運送至戰術位置，且須依據車機計畫需求實施動員始能獲得車輛協力裝備裝載、提領作業。動員裝備區分集中或採混和囤儲為原則，並視狀況訂定單位提領、分配計畫，以利緊急命令下達後於要求時限內，完成對動員部隊後勤整補工作。另軍需動員物資提領，則於徵集場完成物資動員之後，配合車機動員車輛實施裝載運輸作業。

三、動員階段裝備物資獲得來源

「動員實施階段」指戰時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

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縣(市)後備旅之動員裝備及補給品之整備與囤儲方面，除步兵輕重兵器及工兵裝備已大部囤儲外，餘均有缺裝現象，目前各類補給品大部均未囤儲於單位，即令自即日起行囤儲，亦無囤儲處所設施及維修之單位與人員，仍待戰時動員後，始可自地區後勤單位集中運輸至動員編成地(戰術位置)始可獲得，而此等龐大運輸量，自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動員裝備(物資)獲得來源區分如下：

(一)缺裝補實裝備：

動員階段，陸勤部將依各單位年度缺裝補實裝備核覆表，以陸運、鐵運方式，將裝備運至聯保廠，再由聯保廠通知各單位派車領取。

(二)各類補給品：

動員階段，由各補給庫依年度計畫將預置品項數量主動運補至動員編成區(戰術位置)，並由營核對、清點完成接收後，集中囤儲日用輜重區，爾後按正常補給支援體系及程序申請補充。

(三)徵購徵用裝備(物資)：

動員階段，物力徵購徵用各類裝備(物資)由需求單位派遣車輛至徵集場提領。徵購徵用區分為「計畫徵購徵用」及「緊急徵購徵用」兩大類：

1.計畫徵購徵用：

配合年度計畫實施，適時呈報行政院公布「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辦法」，准予施行，中央部、會、署、直轄市及省市政府有關單位，即依權責督導所屬單位，配合實施以利徵購徵用物資獲得。

2.緊急徵購徵用：

為因應作戰需要及特別狀況有效支援軍事需求，國防部得適時授權戰區最高指揮官，本「立即動員、立即作戰、就地動員、就地支援」原則，實施臨時緊急徵用，相關手續依實際需要，力求簡化，徵購徵用相關物資於十六小時內交付，以因應緊急需求。平戰轉換軍事動員作業時限如表：

表：平戰轉換軍事動員作業時限

區分		時間(小時)
人力動員		24
物力動員	物資	16
	車輛	16(緊急2)
	工程重機械	20
	船舶	24
	航空器	24
軍需工業動員		36小時內完成生產轉換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綜合研析

就後勤人力運用方面而言，縣(市)後備旅後勤人力平時編制僅有5員，卻需負擔全後備旅的後勤整備工作，因此人力嚴重不足，做好動員裝備囤管及保養工作負擔相當沉重，戰時在動員初期後勤人力不足的狀況下，後勤能量須待動員部隊編成始可陸續建立，嚴重影響動員編成後勤整備工作執行。就後勤活動方面而言，後備旅裝備來源區分為現有動員裝備、缺裝補實及徵購徵用等部分，目前動員裝備囤管仍有囤儲空間狹窄及妥善率偏低等問題，動員裝備除工兵及各型輪車可透過年度軍需簽證獲得外，其餘裝備(如兵工、化學、通信、經理、軍醫等)均需依賴陸勤部予以補足，惟有些裝備恐仍無法全數滿足，未獲簽證品項則由各



單位依不足部份向轄屬後備指揮部提出跨區簽證或替代品項申請，藉以滿足實需，若仍無法獲得則藉建案籌補來滿足，另戰時所需裝備及物資雖已完成年度軍需簽證(物力調查與軍需簽證須落實)，尚需考慮車機及物資報到情形，若未能依時報到恐影響徵集場接收及運送作業，將無法滿足動員編成之需求。就作業執行方面而言，後備旅動員編成時尚需負責召集事務所開設及各項動員準備工作，實無足夠人力執行後勤整備作業，徵用車輛於16小時內完成報到後，僅剩下8小時要完成所有後勤裝備提領與載運，還有人、車分徵的問題，有其困難性。後備旅人員短缺、現職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及訓練成效不彰，是造成後勤工作執行無法順利達成的最大因素。

本章藉瞭解縣(市)後備旅動員裝備現況，接著進一步探討動員階段裝備物資獲得來源，以研析出後備旅動員編成後勤整備窒礙問題，並提出建議事項以為改進之參考，俾利戰時能快速有效達成動員編成任務。

參、研究結論

本篇藉蒐集動員政策與法令規定等相關之文獻，瞭解後備旅動員編成後勤整備之現況，探討所遭遇問題與面對問題的因應之道，經過分析並與相關文獻比較結果，所得結如下：

一、後備旅後勤編制人力不足，影響後勤整備

縣(市)後備旅平時編制人員14員，後勤人力僅有軍械士、輪保士、後勤士、經理士及無線電話務士等5員，卻需負擔全後備旅的後勤整備工作，因此人力嚴重不足。再者，這些後勤人員平時僅負責例行的裝備保養工作，對動

員編成各項後勤整備工作流程並不熟悉，當狀況發生時將無法及時反應。緊急命令生效必須於24小時內同步完成部隊編成及後勤整備，雖有軍勤隊之協助，在多項工作重疊且人力仍不足之情況下，後勤設施開設、裝備運補困難，完成全旅之各項後勤工作實屬不易。另動員編成後勤人力運用因考量報到狀況故無法立即投入後勤整備工作，只能視報到情形逐次投入。後勤人力完成報到後，除至動員庫房實施裝備解封及提領等作業，另外尚需至徵集場實施車機及物資接收，若遇動員編成狀況不佳，未能有充足後勤人力投入協助，單靠現有後備旅人員及軍勤隊，面對全旅龐大動員裝備提領運送及相關後勤任務執行，恐不易推展。

二、軍需品項資料沿襲以往，影響物力動員整備

後備旅現有動員裝備計有車輛、兵工、化學、通信、工兵、經理及軍醫等裝備，裝備均囤儲於縣(市)後備指揮部動員庫房，除了兵工與工兵裝備外其餘各類裝備均有缺裝狀況，無法滿足作戰需求，缺裝部分可循缺裝補實作業程序向陸軍後勤指揮部申請予以補足，除工兵裝備及各型輪車可透過年度軍需簽證獲得外，其餘裝備(如兵工、化學、通信、經理、軍醫等)均需仰賴陸軍後勤指揮部予以補足，惟有些裝備恐仍無法全數滿足，無法盡數滿足部分，則需透過年度軍需簽證獲得，但亦非均能滿足所有需求，有些則需藉跨區簽證、徵購徵用或建案籌補來滿足。為使民間充沛資源能於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國軍徵用部隊應依單位缺裝、作戰任務所需等檢討物力品項，並送其上一級單位審查後，經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先期協

調縣市政府、監理所站辦理供需分配，再據以完成計畫整備，惟部分徵用單位，多延續往年品項提出申請，或未依單位缺裝、作戰任務等逐項檢討，多已不符戰時所需，影響計畫整備作業。

三、抽(複)查作業欠落實，影響物力編管精度

依「物力調查實施辦法」之規範，各機關對重要物資存量及固定設施現有量等，應實施重點抽(複)查，以確實掌握地區物資囤儲情形；後備指揮部年度令頒「物力調查實施計畫」中亦明確律定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每季配合縣市政府編成訪查組，對轄內物資屯儲實施抽(複)查作業，並隨時更新編管資料，惟經國防部驗證，仍有部份單位未依規定作業，影響物力動員編管精度。另由於國內經濟發展快速，物資流量增大，各業管單位物力調查工作困難，部份廠商配合程度不夠及缺乏協調溝通未能列入納管，致使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統計數據不夠落實，列管資料未臻精確，影響戰時物力整體調配甚鉅。

四、承參缺乏後勤作業素養，業務推展精度待提昇

各單位後勤業參未能將物力動員與後勤業務相結合、物力動員承辦人未能有效協調作戰及後勤部門完成需求申請及調查；另部分人員未曾接受過相關的專業訓練，對相關法令規章、作業程序及要領均未深入瞭解，且相關計畫因循前例抄襲，未能針對任務特性策定，作業精度待提昇。目前後備旅後勤支援需求檢討，均由縣(市)後備指揮部綜合科後勤官負責，而軍需物資由動員科物動官負責作業，實際作業則由後勤官負責兼辦，常受其專業學能、協調

不佳、經驗不足，未能依作戰實需審慎填報，影響物力動員作業遂行與精度。

五、車輛動員人車分徵，影響運輸時效

後備旅囤儲之動員裝備，雖於年度之前完成運補提領計畫，並經地區運輸單位依轄區交通狀況及運輸能量完成整備，對不足缺裝之輪具亦完成軍需簽證。然因後備旅戰時運輸車輛不足，從動員庫房到戰術位置(編成地)及徵集場提領裝備、補給品等行動，只可待車機動員生效十六小時內完成報到方有徵用車輛可供運用，車輛駕駛需於動員編成地完成人員報到後始可至徵集場駕駛車輛，嚴重影響後勤裝備運輸作業，且戰時交通中斷、輪具毀損、徵用車輛報到不易等因素亦將影響動員編成之速度。

六、動員庫房囤儲空間狹窄，裝備妥善率偏低

後備旅僅就編裝內動員裝備做囤儲，然基於常備轉列或儲存空間狹窄，致使裝備擺放擁塞、人員進出不易、裝備妥善率偏低，另針對戰時徵購、徵用物資儲存，現行多為運動場或學校，其雖具有固定之設施，但就整體而言，其在囤儲重要物資之能力上，受限於學校及運動場之固定設施其通風性及乾燥性均有不足，對物資而言損耗在所難免，亦將形成後勤能量之損失。

肆、建議事項

後備旅編裝應符合作戰任務與作戰地區特性，以足額數為籌補及整備基準，使裝備依自囤自儲將囤儲地與編成地相結合；缺裝以徵購、徵用民間物資、車機補實為先；無法動員獲得者，採常備部隊汰換轉列及動員部隊建案自行籌補等項，後勤整備作為需有縝密之計畫與



周延之準備，戰時才能發揮後勤整備最大功效，達成支援作戰之任務。本研究囿於研究限制與資料蒐集難免有不完善之處，在此提出以下幾點研究建議：

一、檢討後備旅人員編制，調整後勤人力

後備旅以現行人員編制與裝備整備作業方式，於「平時」執行任務時因作業與整備時程較長，在人力上雖勉能滿足其需求；然在因應未來戰爭型態，一旦緊急命令下達，以現行人力、駐地(位置)與裝備囤儲方式將無法縮短動員與裝備提領時程，且易產生紊亂情形。因此應重新檢討戰時各項後勤任務執行之後勤人力需求，並經常參酌各先進國家動員制度與近代戰爭動員作業方式，進而產生研擬之作法，納入整體規劃。

二、嚴審軍需品項，落實需求申請

於年度動員計畫講習及徵購徵用先期分配協調會時，進行相關宣導及實務說明，加強軍事單位動員要領與知識，及要求三軍動員部隊確依經濟部頒物力調查實施辦法暨作業手冊的規範提出需求，由作戰區召開審查會實施審查，對徵用部隊不符作業手冊的需求項目，即予以刪除，對可撥補的後勤裝備不納入徵購徵用作業，對民間無法獲得的物資，應檢討納入軍需工業動員工廠生產，或建案籌補，簡化三軍動員部隊研提需求的繁雜性，迅速、確實完成物力動員準備工作。另相關執行單位，應摒除以形式化完成物力調查之心態，依作戰指導，明確標示物資囤儲地點，並填註座標，明確位置分類編管，以達成立體化之編管，並依照現行提昇物力動員精度之指導，依各類型動員區之不同，分門別類予以註記，以利動員實施時

，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動員徵集，提昇動員戰力。

三、配合演訓實施驗證，落實後勤整備

運用「自強」、「同心」等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漢光」演習相互結合，並依演訓目的與性質，對國軍各類型後備部隊，實施車機、物資動員接收、分配與運用及動員裝備提領運輸等作業，驗證後勤整備能量，深入檢討後勤作業流程之適切與可行性，以強化國軍動員戰力，支援軍事作戰任務達成。

四、動員車輛採人車併徵，提升運輸效能

車輛動員之目的在適應軍事作戰之需要，以迅速、確實、經濟有效支援國軍之運輸勤務。軍隊動員為建軍備戰之重要環節，而戰時車輛之動員其工作之良窳，不但直接影響部隊的機動性，更可決定戰爭之成敗。因此車輛應採人車併徵方式，當車輛於徵集場由執行機關完成接收物資檢驗後可就地投入物資載運作業，立即將軍需物資運送至戰術位置(編成地)或至縣(市)後備指揮部動員庫房載運動員裝備，以有效提升後勤整備時效。車輛採人車併徵其做法為縣(市)後備旅需修改編裝將駕駛剔除，並由車輛廠商提供駕駛名冊，採指名申請方式實施動員方能達成。

五、強化動員庫房囤儲規劃，落實裝備檢整

確實檢討動員庫房囤儲空間，依直屬連、步兵營及迫砲營分別實施存放，以單位為區分將裝備分類實施囤儲並完成戰備打包，俾利戰時裝備載運。另動員裝備長時間處於封存的情形下，多數單位並不瞭解其裝備是否妥善，實宜先行完成檢整，將其恢復妥善，但是由於後備指揮部並沒有保修能量，裝備僅能委由陸軍

保修單位補保體系實施修復；至於缺件的部分，除須持續掌握料件撥補狀況實施催詢外，尚能利用各級相關後勤會議反應以尋求解決，俾利恢復裝備妥善，提升後勤效能以支援軍事作戰。

六、軍需物資報到地點由徵集場調整至編成地(戰術位置)以縮短提領時效

考量聯合徵集場開設耗時費力且缺乏防空能力，而在物力徵集作業中，無論是車機動員亦或者是重要物資動員，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均為人力編組的不足，以致形成作業之困擾，如能將其與戰術位置(編成地)合併，則能省去裝備及物資機動運輸的時間，就部隊而言，可結合其作戰位置，一次取足所需之民、物力，就作業人力言，可將其中重覆之作業予以減化，並解決人力不足之現象。

伍、結語

現代的戰爭與現代的國防，已不是單純的軍事行為，而是牽動整個國力、軍力、民力的綜合行為。動員是軍隊維持、充實、增強其持續戰力的手段之一，也是採取軍事行動前，必先完成增長戰力之步驟，為戰時充實與發揮戰

力之主要泉源，有效的動員可保障國力的持續發展，但卻也影響國家人力與物力資源的調度與運用，更牽連到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及經濟發展，必須慎重運用。

現代戰爭是一種「節奏快」、「殺傷力強」、「高消耗」及「高成本」的武力衝突，故人員、裝備、物資等各方面的整備與補充更顯其重要，而一完整、有效的後勤體系與架構即為後勤整備成功的關鍵。後勤工作經緯萬端，且繁雜瑣碎，各單位主官及後勤人員應以任勞任怨，求真求實之精神，從事各項後勤工作，俾能有效支援軍事任務。「戰爭的最後勝利取決於作戰之準備」各項準備工作的良窳直接影響軍事作戰成敗，故必須確實周詳準備，戰時始能迅速完成動員部隊編成，有效支援軍事作戰之達成。

作者簡介

張勝璋中校

陸軍官校正87年班、陸軍學院101年班、國防大學戰略班109年班。曾任排、連、營長、後參官、後勤科長。目前任職於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參謀主任。

